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遴选 2025 年韶关市人才项目 评审服务实施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和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，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来韶参与创新创业，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拟征集遴选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人才项目评审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采取竞争择优等方式，经申报、审核、评审等程序步骤择优遴选实施单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，有专职工作人员，具备较为完善的机构运营和管理制度。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，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提供承诺函，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人员或项目单位不得进行申报：

1. 项目负责人有韶关市政府部门（含科技、人才、工信、发改等部门）委托项目 2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。

2.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。

3.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单位概况（含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、内部设置情况、财务情况、人员情况、相关工作业绩等，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、资质、业绩、荣誉等情况的相关材料）。

（二）项目工作方案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程序、专家库组建、项目产出、工作进度安排、项目团队等）。

（三）项目费用报价。项目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劳务费、专家费、设备及场地租用费、交通差旅费、住宿费等，总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，申报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材料为多页的，还应加盖骑缝章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由符合申报条件、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：报名截止时间 8 月 15 日 17:00 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申报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）送（寄）以下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2 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6 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科技人才科：甘艳芳，0751-8639953。

附件：2025 年韶关市人才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内容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 8 月 5 日

附件：

人才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内容

开展人才项目评审服务

执行期限：6 个月-1 年

支持方式：事前立项，支持强度不超过 20 万元，计划立项 1 项。

项目内容：根据人才成长特点，结合韶关市产业行业发展需要，针对性进行研究分析，参考省级评审原则和要求，编制市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细则，设计符合韶关的评价指标体系。在人才项目评审组织过程中，为各组织单位和申报单位提供填报辅导、咨询答复、申报培训等保障。根据评审工作方案，开展项目形式审查、专家遴选、组织会议评审等工作。在项目评审组织实施完成后，整理专家意见，对人才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，协助完善相关项目申报材料；汇总分析评审结果，形成评审报告，并移交评审过程性材料等。

考核指标：编制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细则 1 套；组织 2025 年度韶关市人才项目评审数量不少于 40 个左右（根据实际申报组织情况略有调整），形成项目评审工作总结报告 1 份。

申报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具有省级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。近 3 年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），具有科技人才、科研机构或科技创新平台的评审组织、项目管理、考核评估等工作经验，承接过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项目。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团队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

项目团队应了解当前国家、省、市人才相关政策制度和项目评审组织工作流程。